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2008 年年度报告 全 文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杨占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朱兴功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副总会计师赵树平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
五、公司治理结构-----	9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3
七、董事会报告-----	14
八、监事会报告-----	21
九、重要事项-----	22
十、财务报告-----	24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54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的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公司中文名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angchun High & New Technology Industries (Group) Inc.

公司名称缩写：CCHN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占民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伟群

证券事务代表：焦敏、刘思

联系地址：长春市同志街 2400 号火炬大厦 5 层

电话：0431-85666367

传真：0431-85675390

电子信箱：cchn000661@sohu.com

(四) 公司注册地址：长春市同志街 2400 号

公司办公地址：长春市同志街 2400 号火炬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3002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chn.com.cn>

电子信箱：cchn@public.cc.jl.cn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春高新

股票代码：000661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1993 年 6 月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5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地点：吉林省长春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71000490

税务登记号码：国税字 220104243899305 号、地税字 220107243899305 号

组织机构代码：24389930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公司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项目	金 额
营业利润	64,241,880.69
利润总额	68,526,64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94,87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881,29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98,123.92

注：非经常性损益包括的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 额
营业外收入	8,322,554.34
捐赠、违约金、罚款、处置固定资产损失等营业外支出	4,037,785.06
所得税影响额	1,071,192.32
合 计	3,213,576.96

(二) 公司近 3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804,155,550.03	662,056,599.62	662,056,599.62	21.46%	580,454,579.47	581,814,667.10
利润总额	68,526,649.97	41,018,542.76	42,033,977.26	63.03%	32,994,428.05	34,137,46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94,875.98	6,502,654.94	7,518,089.44	167.29%	5,267,418.29	4,522,36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81,299.02	6,858,758.31	7,874,192.81	114.39%	5,023,377.00	4,278,32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98,123.92	211,528,771.35	211,528,771.35	-22.56%	118,249,773.93	118,249,773.93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06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547,521,963.26	1,511,770,492.07	1,511,770,492.07	2.36%	1,454,261,275.73	1,459,040,25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2,762,599.29	328,180,241.35	329,195,675.85	10.20%	317,841,785.84	321,257,586.41
股本	131,326,570.00	131,326,570.00	131,326,570.00	0.00%	131,326,570.00	131,326,570.0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3	0.0495	0.0572	167.48%	0.04	0.03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3	0.0495	0.0572	167.48%	0.04	0.0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9	0.0522	0.0600	115.00%	0.0383	0.032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54%	1.98%	2.28%	3.26%	1.66%	1.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4%	1.98%	2.28%	3.26%	1.75%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65%	2.09%	2.39%	2.26%	1.58%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5%	2.09%	2.39%	2.26%	1.66%	1.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5	1.61	1.61	-22.36%	0.90	0.90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06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6	2.50	2.51	9.96%	2.42	2.45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截止日期：2008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单位：股

每股面值：1 元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561,791	30.124%				-11,215,444	-11,215,444	28,346,347	21.58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4,909,851	26.582%				-6,566,329	-6,566,329	28,343,522	21.582%
3、其他内资持股	4,651,940	3.542%				-4,649,115	-4,649,115	2,825	0.00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441,255	3.382%				-4,441,255	-4,441,255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0,685	0.16%				-207,860	-207,860	2,825	0.00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764,779	69.875%				11,215,444	11,215,444	102,980,223	78.415%
1、人民币普通股	91,764,779	69.875%				11,214,502	11,214,502	102,979,281	78.41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0	0				942	942	942	0.0007%
三、股份总数	131,326,570	100.00%				0	0	131,326,570	100.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本年支付对价送股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34,909,851	6,566,329	0	0	28,343,522	部分解除限售	2008 年 01 月 21 日 2009 年 02 月 20 日 2010 年 01 月 19 日
长春市南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87,685	1,887,685	0	0	0	全部解除限售	2008 年 01 月 21 日
长春市天然气化学工业公司	773,809	773,809	0	0	0	全部解除限售	2008 年 01 月 21 日
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	773,809	773,809	0	0	0	全部解除限售	2008 年 01 月 21 日
长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73,809	773,809	0	0	0	全部解除限售	2008 年 01 月 21 日
吉林省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32,143	232,143	0	0	0	全部解除限售	2008 年 01 月 21 日
韦大川	201,600	201,600	0	0	0	全部解除限售	2008 年 01 月 21 日
合 计	39,552,706	11,209,184	0	0	28,343,522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截止 to 报告期末为止，公司前 3 年没有股票发行情况；
- 2、报告期内，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了限售，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1,209,184 股；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本次解除部分限售后，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为 102,980,223 股，有限售流通股股份数为 28,346,347 股；
- 3、公司没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

(三) 本报告期内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截止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共计 20,613 户。

2、报告期末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2008 年 12 月 30 日登记在册)：

股东总数		20,61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58	34,909,851	28,343,522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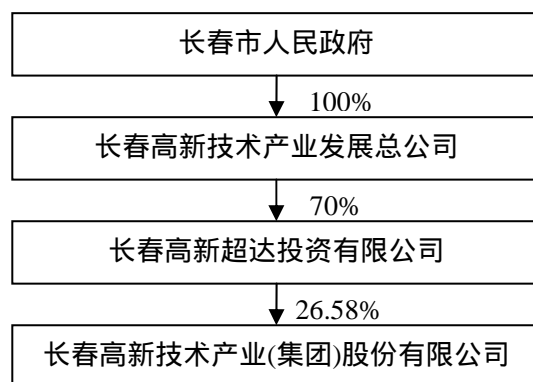
长春市南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流通股	1.47	1,934,523	0	未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股	1.34	1,757,802	0	未知
上海中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流通股	1.33	1,741,500	0	未知
张国荣	流通股	1.18	1,544,717	0	未知
仲昱	流通股	0.90	1,184,400	0	未知
谭寒	流通股	0.81	1,059,657	0	未知
孙金力	流通股	0.76	1,000,000	0	未知
曹子东	流通股	0.591	776,650	0	未知
长春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流通股	0.589	773,809	0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6,566,329		A 股		
长春市南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34,523		A 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1,757,802		A 股		
上海中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41,500		A 股		
张国荣	1,544,717		A 股		
仲昱	1,184,400		A 股		
谭寒	1,059,657		A 股		
孙金力	1,000,000		A 股		
曹子东	776,650		A 股		
长春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773,809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0 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各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事项。				

注：报告期期末持有本公司股份达 5%以上（含 5%）的股东为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未发生任何增减变动，期末余额为 34,909,851 股，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托管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晓明，注册资本为 14,812 万元，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策划、项目咨询（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4、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截止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可行权股数	已行权数量	行权价	期末股票市价	
杨占民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4	2008.08-2011.08	0	0	-	0	0	0	0	否
张晓明	董事	男	53	2008.08-2011.08	0	0	-	0	0	0	0	是
付洪仁	董事	男	46	2008.08-2011.08	0	0	-	0	0	0	0	是
孙景忠	董事	男	54	2008.08-2011.08	0	0	-	0	0	0	0	是
周伟群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51	2008.08-2011.08	3,767	3,767	-	0	0	0	0	否
安吉祥	副总经理	男	47	2008.08-2011.08	0	0	-	0	0	0	0	否
刘中民	独立董事	男	65	2008.08-2011.08	0	0	-	0	0	0	0	否
赵志民	独立董事	男	60	2008.08-2011.08	0	0	-	0	0	0	0	否
吴安平	独立董事	男	48	2008.08-2011.08	0	0	-	0	0	0	0	否
李秀峰	监事会主席	男	40	2008.08-2011.08	0	0	-	0	0	0	0	否
孔令智	监事	男	40	2008.08-2011.08	0	0	-	0	0	0	0	是
乔林	监事	男	51	2008.08-2011.08	0	0	-	0	0	0	0	否
林海	副总经理	男	41	2008.03-2011.08	0	0	-	0	0	0	0	否
朱兴功	财务总监	男	42	2008.08-2011.08	0	0	-	0	0	0	0	否
合 计					3,767	3,767	-	0	0	0	0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杨占民，男，汉族，1954 年 9 月出生，曾任吉林省物资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省物资总会副会长、吉林省国际经济贸易开发公司总经理、吉林吉信国际经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晓明，男，汉族，1955 年 11 月出生，曾任吉林建工学院团委副书记、管理系主任；长春高新技术开发公司经理；现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付洪仁先生，男，汉族，1962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长春市乡企局局长，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召集人。现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

孙景忠先生，男，汉族，1954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长春市物资局支部书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处巡视员，长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周伟群，男，汉族，1957 年 6 月出生，曾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调研处处长、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贸易公司总经理，现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安吉祥，男，汉族，1961 年 3 月出生，曾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务部职员，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务局局长、长春医药集团总裁助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中民，男，汉族，1943 年 3 月出生，曾任长春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长春市建设委员会主任、吉林省建设厅副厅长、吉林省国际合作公司董事长、长春市政府副秘书长。现已退休。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赵志民，男，汉族，1948 年 8 月出生，曾任长春市经贸委副主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吴安平，男，汉族，1960 年 4 月，曾任长春大学管理学院教师、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教学副院长、长春大学旅游学院院长，现任长春大学学报编辑部主任。具有注册会计师从业资格。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监事会成员：

李秀峰，男，汉族，1968 年 12 月出生，曾任中国银行白城支行职员、吉林天河酒精有限公司干部、长春大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干部；现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业管理部部长、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孔令智，男，汉族，1968 年 2 月出生，曾任长春市饮食服务集团常务副总经理，现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

乔林，男，汉族，1957 年 9 月出生，曾任长春高新技术建设开发公司工程部部长、长春高新东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事教育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林海，男，汉族，1967 年 5 月出生。曾任吉林省物资产业有限公司经销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吉林天华房地产公司办公室主任、物业公司经理；长春高新物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春市高新技术建设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长春市高新技术建设开发公司总经理、长春高新物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兴功，男，汉族，1966 年 12 月出生。1998 年任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起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三) 任职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或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职务	任职期限
杨占民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董事	2006 年 12 月 15 日至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副总经理	2002 年 6 月 16 日至今

2、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姓名	任职或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职务
杨占民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长春百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长春晨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周伟群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长春晨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安吉祥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长春百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吉林迈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长春晨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秦皇岛市山海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李秀峰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长春百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长春晨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吉林迈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秦皇岛市山海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林海	长春市高新技术建设开发公司、长春高新物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朱兴功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长春晨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四) 年度报酬情况：

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

本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岗位工资制，其报酬依据是根据其所在岗位和经济责任确定。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4 人，其中 7 人在本公司领取工资报酬及津贴，在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工资报酬总额(税前)为 61.30 万元。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而只领取津贴的人数为 7 人，具体包括：董事张晓明、付洪仁、孙景忠等 3 人只在本公司领取董事津贴为 1,000 元/月(含税)；独立董事刘中民、吕长江、董方言 3 人在本公司领取 1-8 月份独立董事津贴为 2,900 元/月(含税)；董事会于 8 月 5 日换届后独立董事刘中民、赵志民、吴安平 3 人在本公司领取 8-12 月份独立董事津贴为 4,000



元/月(含税);监事刁晓明在本公司领取 1-8 月份监事津贴为 500 元/月(含税),监事会于 8 月 5 日换届后,监事孔令智在本公司领取 8-12 月的监事津贴为 500 元/月(含税)。上述人员的工资薪酬在其任职单位处领取。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本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税前)
杨占民	董事长、总经理	9.59
张晓明	董事	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只在本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付洪仁	董事	
孙景忠	董事	
周伟群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8.83
安吉祥	副总经理	8.13
刘中民	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仅在本公司领取董事津贴,不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关联企业领取其他报酬。
赵志民	独立董事	
吴安平	独立董事	
李秀峰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8.03
孔令智	监事	仅在本公司领取监事津贴,不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关联企业领取其他报酬。
乔林	监事、工会主席	8.42
林海	副总经理	10.28
朱兴功	财务总监	8.02

(五)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任职人员变化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同意,决定推荐杨占民先生、张晓明先生、付洪仁先生、孙景忠先生、周伟群先生、安吉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人选,决定提名刘中民先生、赵志民先生、吴安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经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 2008 年末,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2,187 人,其中专业构成情况如下:管理人员 329 人,生产人员 1,050 人,销售人员 417 人,财务人员 52 人,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288 人,服务及其他人员 51 人,公司 71% 以上员工具有大、中专以上学历。本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2 人。

五、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努力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3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全面的自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的整改,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参照《公司章程(2007 修订)》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接待和推广制度》等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确保公司全体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公司董事能按照公开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监事能独立有效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管和检查。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通过与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于 2002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性文件相比较,公司目前的法人治理结构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其主要内容和差异说明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及时获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在会场的选择上及在重大事项审议上通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尽可能地让更多的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的表决权;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并对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



露。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四名，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不断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经理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大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和股份的变化情况；公司已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接待和推广制度》，公司以后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更充分地披露公司治理方面的有关信息。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充分履行职责，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了解公司情况。对公司董事的任免、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也同样履行了上述职责。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刘中民	10	10	0	0	本报告期内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 7 次，3 名独立董事均全部亲自出席各次会议；2008 年 8 月董事会换届后，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 3 次，新组成的 3 名独立董事也均全部亲自出席各次会议。
吕长江	7	7	0	0	
董方言	7	7	0	0	
赵志民	3	3	0	0	
吴安平	3	3	0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或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分开方面：本公司人员独立，除兼任控股股东董事外，无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单位双重任职情况；无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关联公司兼职情况。

2、财务分开方面：本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有独立的帐户，未与控股股东共用一个银行帐户，一直独立依法纳税。

3、资产完整方面：本公司拥有完整、权属清晰的资产。

4、机构分开方面：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有功能完善、独立运作的董事会、监



事会、公司经营层、控股子公司、公司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在公司经营层的领导下根据其职责独立开展工作。

5、业务分开方面：本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机构等业务开展所需的必备条件、能力。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及整改活动，以夯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为重点，全面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贯彻实施及有效监督。

1、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

(1) 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实行管理，职能部门对应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及支持。公司通过委派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月度报告等方式对各控股子公司实行管理，保证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管理控制。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下设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2)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在公司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情形发生。

(3)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在公司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等。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均须发表独立意见。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发生。

(4)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在公司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中，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发生的募集资金，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募集资金。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5)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在公司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中，对公司投资的基本原则、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投资事项研究评估、投资计划的进展跟踪及责任追究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的情形发生。

(6) 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接待和推广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明确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制定了公司各部门沟通的方式、内容和时限等相应的控制程序。公司实施信息披露责任制，将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信息并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报告期内，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接待和推广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及建立健全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2、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08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修订、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接待和推广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建立健全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同时,在公司 2008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了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分别安排每位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财务负责人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已经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了本次年度审计的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公司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安排了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广泛地交换意见。

4、2008 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200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吉证监发[2008]218 号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检查验收的通知后,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强化持续监管,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视频会议精神和《关于 2008 年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6 号)要求,对此前进行的自检自查工作做了总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和吉林证监局《关于吉林证监局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等监管工作的通知》及吉林证监局向公司发出的《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建议》的要求,公司就自查中存在的问题及证监局“整改建议”中提出的问题实施了治理专项活动,并就治理专项情况形成了整改报告,并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对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及整改情况、措施等进行了说明与公告。此后,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对自查中存在的问题及证监局“整改建议”中提出的问题持续进行了整改,取得了治理专项活动的新进展。为此,特对 2008 年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整改事项的持续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 持续整改情况

a、关于完善内部管理体系方面

整改情况:公司紧紧围绕企业总体发展规划、经营目标,本着一切从实际出发、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原则,针对企业战略、产品研发、投融资、安全生产、财务、材料供应、销售等各项业务管理及业务流程,结合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政策要求,通过梳理各项规章制度程序和措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更加科学化,制度执行更加规范化。同时,还要大力培育和塑造以风险防范、内控制度和执行力建设为核心内容的企业管理文化,树立正确的管理理念,增强风险防范和管理意识,使之成为公司所有员工的共识和自觉行动,更好地促进企业建立规范、高效的内部管理体系,加快企业发展。

b、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操作

整改情况:针对公司在已往的临时股东大会出现过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由于相关议案前期准备工作做的不到位,导致股东大会会议延期召开的情况,公司在今后的三会召开、审议程序决策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来操作,做到事前分析、事中控制、决策到位。

c、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者管理工作的问

整改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始终把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保护作为重中之重的同时,在审议讨论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规定进行正常的信息披露外,还将通过网络平台、上门走访等多种形式积极与社会流通股股东交流沟通。在目前证券市场已进入全流通时代的情况下,需要公司进一步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结合新形势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新特点,创新管理手段和方法,以适应形势发展对该项工作的新要求。公司将继续通过电话咨询、在公司网站开辟投资者专栏、举办投资者交流会、通过充



分的信息披露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护双方之间良好的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社会和市场形象。

d、关于进一步强化部门相关人员的政策学习,提高公司治理自觉性的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进一步加大学习培训力度,在组织全员学习好新《公司法》和《证券法》的基础上,还认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学习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精神,把落实 26 条意见作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公司治理的准则,逐条对照,认真落实,通过学习,进一步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法制观念,提高对完善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2) 限期整改情况

a、关于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的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至 2008 年 5 月 25 日任期届满,但由于公司拟聘任的三位独立董事在换届时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培训资格证书,因此公司未如期换届。公司在 2008 年 8 月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今后,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制定详细工作细则的基础上,确定课题定期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专题研究,提出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企业价值,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公司发展做出贡献。

b、曾经存在的大股东占用资金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至 2006 年一季度,已将应收原大股东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款项 40.6 万元处理完毕。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起事前研究论证、事中过程控制、事后分析评价的决策控制制度。通过本次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吉林监管局现场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整改措施。

整改意见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尚待进一步发挥作用

整改情况:公司已在 2007 年底制订完成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在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薪酬与考核体系等方面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积极作用,提高公司决策水平。2008 年 8 月份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后,对董事会下设的四个委员会成立了由独立董事负责的领导小组。

整改意见二:建立防范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整改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防范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各项具体措施,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严禁协助、纵容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责任和义务,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防止“前清后欠”行为的发生,从根本上建立起防范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整改意见三:你公司没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我局。

整改情况:公司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告相关信息后及时将有关文件报吉林监管局。

(4) 整改效果及下一步改进计划

通过治理专项活动的持续整改,对于存在的问题均得到了有效推进,不同程度地提高了公司治理的水平,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下一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推进并深化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工作。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和治理水平,构筑保障公司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综上,本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公司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在员工的考核、绩效挂钩、奖惩方面虽然已制订了薪酬考核办法,对员工也进行了奖惩挂钩,实施了绩效考核,但在激励的方式和奖惩的力度上还不够,仅靠目前的激励办法还不能够充分地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目前公司的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尚未有时间表,仍需进一步研究、探索。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本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即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长春分所的高树成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08 年 5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

(二)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长春分所高树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8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七、董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一) 总体经营情况

2008 年，基于多年来在科技开发方面的持续投入，在源头上注重科技与经济相结合，技术与市场相结合，公司狠抓项目储备，通过持续不断的投入换来了丰厚的回报，公司本年度医药产业取得了较好的业绩，有两个生物疫苗产品顺利上市，实现了基因工程药、生物疫苗和现代中药均衡协调发展。

2008 年，公司房地产业在上半年保持了快速发展势头，下半年由于国际、国内大环境的突变，房地产市场遭遇了过山车式的冲击。但是公司克服各种困难，一面抓好项目的施工建设、交付和资金回笼工作，一面根据市场变化结合自身实际，不断摸索，完善管理体制，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果。全年开发公司实现销售面积 64,279 平方米。

物业资产方面，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有喜有忧，火炬实业分公司克服大厦设备陈旧等不利因素，及时调整经营思路，充分利用科贸大厦和火炬大厦的地理位置优势，发展以商业、餐饮、网吧等为主的新的目标客户群体，为以后经营寻找到长期稳定客户和租金来源。公司下属天都大酒店则继续亏损，现已停业招商。

2008 年公司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8.04 亿元，比上年同期 6.62 亿元增加 1.42 亿元，增长 17.66%。实现利润总额 6,853 万元，比上年同期 4,203 万元增加了 2,650 万元，增长 38.67%。实现净利润 5,111 万元，比上年 1,695 万元增加 3,416 万元，增长 66.84%。

(二) 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分行业、产品和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情况：

(1) 按行业或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药业	53,378.41	42,689.95
房地产	25,592.97	10,054.42
服务业	1,444.18	786.61
合计	80,415.56	53,530.98

(2) 按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华北地区	11,397.63	9,567.24
东北地区	37,954.15	17,486.24
华东地区	11,917.46	9,560.00
华南地区	5,352.20	4,702.21
西北地区	3,553.91	3,143.13
华中地区	5,667.12	5,114.01
西南地区	4,573.10	3,958.15
合计	80,415.56	53,530.98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所属行业及主要产品情况：

(1) 按行业列示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营业利润率(%)
药 业	53,378.00	10,688.00	79.98%
房地产	25,592.00	15,538.00	39.29%

(2) 按产品列示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营业利润率(%)
房地产	25,593.00	15,539.00	39.28%
基因工程药品	27,267.00	1,850.00	93.22%
中成药	26,112.00	8,838.00	66.15%

(3)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 5,622 万元，占年度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51.85%，前五位客户的销售总额 4,084 万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5.07%。

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发生的变动情况：

资产构成	2008 年末占总资产的比重(%)	2007 年末占总资产的比重(%)	同比增减(%)
应收款项	20.59	17.93	2.66
存货	29.54	25.67	3.87
投资性房地产	4.30	5.05	-0.75
长期股权投资	0.65	0.71	-0.06
固定资产	22.24	21.75	0.49
在建工程	2.65	2.96	-0.31
短期借款	12.79	16.46	-3.67
长期借款	13.87	5.13	8.73

4、报告期内公司费用构成发生的变动情况：

费用构成	2008 年末占总资产的比重(%)	2007 年末占总资产的比重(%)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14.95	12.36	2.58
管理费用	9.63	7.82	1.82
财务费用	2.35	1.47	0.89
所得税	1.13	1.66	-0.53

5、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的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指标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98,123.92	211,528,771.35	-47,730,647.43	-2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5,609.10	-69,293,384.90	78,238,994.00	-11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91,908.70	-113,776,130.00	-75,015,778.70	65.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48,175.68	28,459,256.45	-44,507,432.13	-156.39

主要影响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原因系生产成本及人工成本上升，税费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原因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原因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原因系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6、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有其股份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西药制造	血栓心脉宁、冠脉宁、银花泌炎灵	9,280	51	32,905.62	11,187.32	1,034.39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制药	基因重组人生长素、基因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	7,300	70	22,656.78	15,365.58	2,380.41
长春晨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制药	肝炎系列药、清胃止痛微丸	2,700	100	4,983.00	-2,134.22	-1,460.06
长春百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药研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医药研发企业	1,700	60	2,264.88	2,089.76	-419.95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药物研制	医药研发企业	10,000	60	20,818.04	10,973.53	3,961.68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	房地产	5,770	100	46,167.49	7,914.33	2,212.06



	房地产开发建设						
长春高新科贸大厦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物业管理	房屋出租企业	4,961.40	100	5,356.95	4,990.83	-4.94
长春高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企业	560	100	1,586.46	32.24	-122.66

金赛药业由于 2008 年 1 月 4 日的一笔销售业务存在违规行为，导致 2008 年 5 月 27 日被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国家局的相关文件要求收回了金赛药业重组人生长激素的《药品 GMP 证书》，并受到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金赛药业经过严格的自查和整顿，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2008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据了药品 GMP 认证追踪检查意见（编号：吉药追字 2008005），对金赛药业的整顿结果通过了验收，并同意发还《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G3547），金赛药业开始恢复正常生产。

华康药业在改造传统产业向现代化医药企业转变方面取得了显著效果，资产质量明显提高，资产负债率大幅度下降，新型销售管理体制趋于完善，企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晨光药业以成功改制为契机，在缺少资金支持的情况下，克服因改制期间断货对市场造成的巨大不利影响，依靠自身力量，圆满完成了计划，销售收入创历史最好水平，并顺利的通过了 GMP 重新认证。

百克生物科技公司经过 6 年的培育，在 2008 年已顺利实现了由单一研发型向科研、生产、经营型企业的过渡，其自主研发的新型水痘疫苗和微载体狂犬疫苗已经顺利上市销售。其中，水痘疫苗全年生产 430 万人份，产品稳定性好，成本低。

长春市高新技术建设开发公司房地产业在上半年保持了快速发展势头，下半年虽然受到大环境的冲击，但全年仍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果，全年开发公司实现销售面积 64,279 平方米。2008 年开发公司先后获得质量服务双优十佳楼盘、吉林名企等十多项大奖，提升了企业整体形象。

（三）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1）在医药产业领域，随着国家医药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的改革；大力发展农村医疗服务体系和城市社区医疗服务体系；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覆盖城乡居民；建立基本药物制度，这都将给医药行业带来深远影响，随着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未来几年医药行业将出现调整与发展并存的格局。

公司将加大对国家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变化的研究力度，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and 变化，及时做好应对措施，尽量化解政策风险。同时，面对生产原材料价格一直高位徘徊的局面，在确保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公司将继续督促各下属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药品生产、流通等领域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药品生产和流通的质量管理，继续保持公司在产品质量和安全方面的优势。

（2）在房地产开发领域，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房地产等周期性行业受到了较大的冲击，政策导向和消费者消费心理的变化使得 2009 年长春市商品房销售市场存在着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要充分认清形势，做好“过冬”准备，在年初做好针对不同形势的各种应对方案和措施，寻找机会，适时切入，力争跑赢大势。

2、管理层所关注的未来公司发展机遇和挑战

在新的年度中，公司将以经济效益为中心，认清形势，坚定信心，狠抓落实，迎接挑战，做好管理、改革、发展这篇大文章，确保 2009 年公司主要经济指标再上新台阶。

一是以发展为主题，以创新为动力，加速医药产业发展。经过多年的积极培育，公司的医药产业已经呈现出快速发展的势头，且医药行业受经济形势变化影响相对较小，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点，2009 年公司将继续给予重点关注和重点扶持。

二是顺应时势、克难攻坚，全力做好房地产业务。首先要在提高自身综合竞争能力方面下功夫，做好新开工部分时间和投入方面的规划，加强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充分发挥土地成本低的优势，提高价格竞争能力。其次要在做好外部调研的基础上，整合内部存量资源，制订详细的销售方案和价格策略，积极主动的参与市场竞争，吸引消费者，加速存量变现进程。物业公司要继续本着为业主服务的思想，精心打造小区形象，为今后的房地产项目销售提供支撑。

三是科学管理，推动企业管理升级。2009 年要继续深入落实各项制度法规，把科学管理长抓不懈。通过成本控制和管理的创新，全面提高集团公司整体效益。要加强企业战略管理和规范化运做，加强对外投资管理，加快公司内部改革，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工作。

3、公司为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所需的资金需求、使用计划及资金来源情况

2009 年，公司在新药研发发面的投入将创历史新高，有多个新产品进入研发的关键时期，公司将充分利用自有资金，辅以金融借款，确保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

公司 2008 年在房地产方面开工面积较大，有了一定的房源储备，2009 年在建项目比上年将有一定减少，公司根据具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计划，适时保证房地产项目的资金需求。

4、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



在金融风暴影响日甚、海外股市大幅缩水的情况下,公司将不可避免地受到经济波动的影响,但中国的医药行业因其自身的特点,所受到的冲击相对较小,随着医药体制改革的推进,国内医药领域将呈现全新的面貌,这为国内医药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大好的机遇,也提出了全新的挑战,我公司将积极做好自身调整,努力抓住机遇,尽量规避风险,调整产品结构,加大科研创新力度,并不断优化企业资源配置,提升企业竞争力。公司将通过加强品牌建设、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调整产品销售结构及加大研发力度等一系列措施来确保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稳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 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没有延续到本报告期内使用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重大项目投资情况。

(五)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本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本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并按照有关规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予以及时公告,公司董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公告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

(1) 公司第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8 年 2 月 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2) 公司第五届十九次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18 日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公司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3) 公司第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8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4) 公司第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5) 公司第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6) 公司第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7) 公司第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8) 公司第六届一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8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9) 公司第六届二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10) 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使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落到了实处。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实施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进行审查等重要工作。



(1) 对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两次审阅意见

认真审阅了公司 2008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首次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和恰当的会计估计,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08 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 2008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审计委员会及时阅读审计报告初稿,并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之间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所有重要问题上不存在争议,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08 年年度报告。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0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再次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部提交的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资料。我们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等 38 项具体准则以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

通过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及管理人员、查阅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纪要、公司相关账册及凭证、以及对重大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初步审计意见后、以及对有关账册及凭证补充审阅后,我们认为:保持原有的审议意见,并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了资产负债日期后事项,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基于本次财务报表的审阅时间距离审计报告日及财务报表报出日尚有一段期间,提请公司财务部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好资产负债日期后事项,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2) 审计委员会关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 2008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我们审阅了公司财务部 2008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的《2008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后,于 2009 年 2 月就上述审计工作计划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作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认为该计划制订详细、责任到人,可有力保障 2008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人员共 5 人(含项目负责人)按照上述审计工作计划约定,于 2009 年 1 月陆续进场。其中,6 位审计人员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完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项目负责人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与企业及我们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以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等方面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亦使得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成熟的判断。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我们审计委员会各委员高度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电话及见面会形式,就以下几点作了重点沟通:所有交易是否均已记录,交易事项是否真实、资料是否完整;财务报表是否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编制;公司年度盘点工作能否顺利实施,盘点结论是否充分反映了资产质量;财务部门对法律法规、其他外部要求以及管理层政策、指示和其他内部要求的遵守情况;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公司各部门是否配合注册会计师获取其审计所需的充分、适当的证据。

年审注册会计师就以上几点问题均给予了积极的肯定,并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 关于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提议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了解和与经办注册会计师及主要项目负责人员的访谈,认为:该所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较强的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大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业务能力。审计委员会会议提议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4) 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

审计委员会十分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和人员到位等情况,要求将目前在财务部内部的审计职能独立出来,设立审计部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落实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的监督检查工作,并积极支持审计部依法履行审计职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专门召开会议听取财务部的工作情况汇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及执行情况汇报,在此基础上对财务部及公司整个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完善提出意见。

上述报告内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对董事会负责。

经审核公司人力资源部提交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度薪酬情况汇总情况表,公司薪酬委员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符合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发放标准符合薪酬体系规定;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准确。

(七)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0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04,155,550.03 元,利润总额 68,526,649.97 元,净利润 51,114,005.41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94,875.98 元,股东权益 571,429,852.9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2,762,599.29 元,每股收益 0.153 元,每股净资产 2.76 元,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92 元,净资产收益率 5.54%。

目前公司现有总资产 1,547,521,963.26 元,总股本为 131,326,570 股,资本公积金 258,823,055.14 元,盈余公积金 42,709,945.82 元,未分配利润-70,096,971.67 元。

2008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94,875.98 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0,094,875.98 元,加上年结转可供股东分配利润-81,151,936.95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1,057,060.97 元,其中:期末未分配利润-70,096,971.67 元,任意盈余公积金 9,039,910.70 元。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以上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将提请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近 3 年均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年实现的净利润均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 公司独立董事刘中民、赵志民、吴安平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刘中民、赵志民、吴安平,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关注,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与占用资金、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系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长春市高新技术建设开发公司	子公司
长春高新东光电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1)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的原控股股东是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根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根据



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之法律意见书”、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对外出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 2006 年 1472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批准,200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用其持有的公司 45,475,210 股股份投资设立了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持有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70% 股权。上述事项影响公司最终实际控制方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我们没有发现其他事项使我们认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双方往来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08 年初 占用金额	2008 年度累计占 用金额	2008 年度偿还情况		2008 年末 占用金额	占用原因
			偿还方式	偿还金额		
其他应付款	9,350,000.00	0.00	银行存款	0.00	9,350,000.00	往来款

公司欠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9,350,000.00 元。

(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我们没有发现其他事项使我们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双方往来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08 年初 占用金额	2008 年度累计 占用金额	2008 年度偿还情况		2008 年末 占用金额	占用 原因
			偿还方式	偿还金额		
其他应付款	1,263,858.49	1,663,591.00	以车抵债	50,000	2,877,449.49	往来款

公司欠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 2,877,449.49 元。

(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贸易公司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08 年初占 用金额	2008 年度累 计占用金额	2008 年度偿还情况		2008 年末 占用金额	占用原因
			其他偿还	偿还金额		
其他应收款	6,625,800.17	0.00	坏账损失	0.00	0.00	往来款

(4) 公司与长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占用原因
应付账款	14,556,842.70	5,817,858.49	未结工程款

(5) 公司与长春高新东光电子有限公司往来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占用原因
其他应付款	287,254.74	287,254.74	往来款

3、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 公司为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借款(短期借款)6,4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

单位:万元

项目	银行借款金额	担保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700	2007 年 5 月 8 日至 2010 年 5 月 15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4,000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9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298	2007 年 5 月 18 日至 2010 年 5 月 24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1,402	2007 年 6 月 6 日至 2010 年 6 月 6 日
合计	6,400	

(2)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及法人股东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为本公司 18,700 元贷款提供担保:

项目	银行借款金额	担保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16,7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12 日至 2010 年 5 月 11 日
长春商业银行高新支行	2,0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3 日至 2010 年 9 月 2 日



合 计

18,700 万元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6,4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总额的 17.64%。

(九)根据本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对于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以历史成本计价,不采取公允价值计量。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相关交易性金融资产,也不持有外币金融资产。

八、监事会报告

(一)本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举行了 4 次会议。

1、第五届七次监事会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 2007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3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2、第五届八次监事会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界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津贴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3、第六届一次监事会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李秀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8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4、第六届二次监事会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二)监事会对下列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08 年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建立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管理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能够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未出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责中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发现有意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参与公司议事和各项决策,勤勉尽责、奉公守法,并提出意见。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认真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并注意保护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后认为,公司在 2008 年度中认真按照《会计法》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监事会确认由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可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各项财务活动真实合法,未发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

3、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情况:

本公司近三年未从证券市场募集资金,也无前次募集资金延续到本年度使用的情况;

4、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监督情况: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无发生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5、公司在本年度内无关联交易行为；

九、重要事项

(一)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破产重组相关事项。

(三) 公司持有其他金融企业股权事项；

本公司参股吉林银行，最初投资成本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1%，期末账面值为 4,443,095.20 元，本期收益 0 元。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最初为现金投资长春市商业银行高新支行，对方经增资、扩股、吸收合并后重组为吉林银行。

(四) 公司在本年度内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五) 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 公司在本年度内无重大关联交易行为；

(七) 公司在本年度的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公司没有在本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2、重大担保：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借款（短期借款）6,4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6,4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总额的 17.64%。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八)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无承诺事项；

(九)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 年度公司继续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并承担本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报告年度支付给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30 万元。该审计机构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9 年。

(十) 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在本报告期内均没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实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有关规定，规范接待调研和媒体采访等事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者交流热线、投资者交流信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形式与广大投资者就公司发展进行了充分交流；在各类接待工作中，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未有实行差别对待，未发生有选择性地、私下地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8 年 03 月 21 日	本公司	实地调研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现状及发展前景
2008 年 04 月 1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行业与公司研究部	公司发展现状及前景
2008 年 06 月 1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申银万国及其组织的机构投资者	公司发展现状及前景
2008 年 09 月 03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发展现状及前景
2008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办公室	现场调研	国信证券肇庆西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公司发展现状及前景
2008 年 11 月 6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招商基金	公司发展现状及前景
2008 年 12 月 4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金鹰基金	公司发展现状及前景
2008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申银万国	公司发展现状及前景



2008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办公室	现场调研	申银万国、中海基金	公司发展现状及前景
------------------	-------	------	-----------	-----------

(十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详见公司《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三) 重要事项信息公告索引：

披露日期	公告内容	信息披露报纸
2008 年 1 月 19 日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2 月 5 日	《第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3 月 20 日	《2007 年度报告摘要》、《第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第五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3 月 29 日	《第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4 月 24 日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第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5 月 17 日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6 月 23 日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7 月 17 日	《第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第五届八次监事会决 议公告》、《第五届二十三次董事关于召开 2008 年度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7 月 24 日	《第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治理专项活动持 续整改情况的说明》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8 月 6 日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六届一次董 事会决议公告》、《第六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8 月 18 日	《2008 半年度报告摘要》、《第六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第六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10 月 8 日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10 月 13 日	《关于控股企业新药基地开工情况的澄清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10 月 16 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10 月 21 日	《2008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08 年 12 月 25 日	《下属控股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述信息公告均于同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十、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合并数		母公司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102,154,825.28	118,203,000.96	11,611,003.14	21,425,58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2	3,957,878.35	3,933,617.50		1,500,000.00
应收账款	八-3	147,477,148.86	104,585,057.64	21,762,582.77	92,564.28
预付款项	八-4	69,529,188.15	117,423,082.36	312,075.93	175,638.22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八-5	171,149,291.47	166,482,362.35	276,002,921.36	307,286,276.84
存货	八-6	457,155,379.22	388,030,038.89		335,313.54
其他流动资产	八-7	131,651.85	300,000.00		3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51,555,363.18	898,957,159.70	309,688,583.20	331,115,377.30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8	10,011,889.23	10,751,957.03	310,770,750.38	311,233,391.15
投资性房地产	八-9	66,565,839.53	76,392,760.78	45,243,706.76	47,680,606.66
固定资产	八-10	344,156,971.49	328,870,336.50	95,599,635.94	100,578,309.40
在建工程	八-11	41,031,629.25	44,718,419.1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12	121,903,583.46	141,977,358.77	14,948,103.82	15,394,456.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3	9,041,776.86	6,502,76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14	3,254,910.26	3,599,739.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5,966,600.08	612,813,332.37	466,562,196.90	474,886,763.71
资产合计		1,547,521,963.26	1,511,770,492.07	776,250,780.10	806,002,141.0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表）

编制单位：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合并数		母公司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16	198,000,000.00	248,900,000.00	92,000,000.00	12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17	157,233,649.22	104,001,142.33	11,374,199.54	548,863.83
预收款项	八-18	150,821,169.61	140,822,361.51	62,926.67	247,836.67
应付职工薪酬	八-19	19,891,518.92	18,248,175.73	4,479,374.10	6,663,851.67
应交税费	八-20	2,832,999.00	7,796,888.11	-4,063,844.06	-5,097,659.50
应付利息	八-21		39,939.97		
应付股利	八-22	2,252,700.82	2,252,700.82	2,252,700.82	2,252,700.82
其他应付款	八-23	160,232,231.11	146,661,408.93	152,267,420.96	116,792,439.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24		212,000,000.00		21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八-25	24,841,352.92	15,369,278.66	530,000.00	5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16,105,621.60	896,091,896.06	258,902,778.03	455,938,032.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26	214,610,000.00	77,610,000.00	187,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八-27	20,000,000.00	26,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八-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13	4,246,558.73	3,747,048.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129,930.00	10,885,7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986,488.73	118,242,748.49	187,000,000.00	30,000,000.00
负债合计		976,092,110.33	1,014,334,644.55	445,902,778.03	485,938,032.83
股东权益：					
股本	八-29	131,326,570.00	131,326,570.00	131,326,570.00	131,326,570.00
资本公积	八-30	258,823,055.14	245,351,007.68	239,001,422.57	239,001,422.5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八-31	42,709,945.82	87,271,487.14	42,709,945.82	42,709,945.82
未分配利润	八-32	-70,096,971.67	-90,191,847.65	-82,689,936.32	-92,973,830.2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2,762,599.29	329,195,675.85	330,348,002.07	320,064,108.18
少数股东权益		208,667,253.64	168,240,171.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429,852.93	497,435,847.52	330,348,002.07	320,064,108.1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547,521,963.26	1,511,770,492.07	776,250,780.10	806,002,141.0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804,155,550.03	36,724,564.76	662,056,599.62	12,879,247.89
其中：营业收入	804,155,550.03	20,875,376.00	662,056,599.62	12,098,533.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38,828,772.40	56,981,283.44	618,761,892.30	52,963,723.25
其中：营业成本	268,845,722.26	20,333,104.56	247,436,130.21	5,594,578.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554,646.37	833,791.99	20,723,904.02	675,159.61
销售费用	231,317,578.48	1,119,992.50	186,915,338.58	7,105,016.47
管理费用	149,096,117.59	17,595,303.33	118,147,289.31	19,485,661.74
财务费用	36,392,374.95	11,728,665.06	22,156,745.59	1,998,054.47
资产减值损失	17,622,332.75	5,370,426.00	23,382,484.59	18,105,252.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4,896.94	30,197,359.23	-842,230.20	-520,367.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4,896.94	-462,640.77	-842,230.20	-520,367.6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241,880.69	9,940,640.55	42,452,477.12	-40,604,843.05
加：营业外收入	8,322,554.34	353,506.80	4,225,590.43	327,069.51
减：营业外支出	4,037,785.06	10,253.46	4,644,090.29	194,201.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46,950.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526,649.97	10,283,893.89	42,033,977.26	-40,471,975.10
减：所得税费用	17,412,644.56		25,083,090.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14,005.41	10,283,893.89	16,950,887.18	-40,471,97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94,875.98	10,283,893.89	7,518,089.44	-40,471,975.10
少数股东损益	31,019,129.43		9,432,797.7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30		0.05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30		0.057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1,326,570.00	245,351,007.68	87,271,487.14	-135,768,823.47	168,240,171.67	496,420,413.02	131,326,570.00	244,931,007.68	-	87,271,487.14	-	-142,271,478.41	167,257,299.56	488,514,885.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44,561,541.32	45,576,975.82		1,015,434.50								-
二、本年初余额	131,326,570.00	245,351,007.68	42,709,945.82	-90,191,847.65	168,240,171.67	497,435,847.52	131,326,570.00	244,931,007.68		87,271,487.14		-142,271,478.41	167,257,299.56	488,514,885.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13,472,047.46	-	20,094,875.98	40,427,081.97	73,994,005.41	-	420,000.00	-	-	-	6,502,654.94	982,872.11	7,905,527.05
(一) 净利润				20,094,875.98	31,019,129.43	51,114,005.41						6,502,654.94	9,432,797.74	15,935,452.68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2,776,384.00	-	-	3,223,616.00	6,000,000.00		420,000.00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 变动的的影响		2,776,384.00			3,223,616.00	6,000,000.00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 影响														-
4. 其他								420,000.00					320,000.00	74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776,384.00	-	20,094,875.98	34,242,745.43	57,114,005.41	-	420,000.00	-	-	-	6,502,654.94	9,752,797.74	16,675,452.6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95,663.46	-	-	19,324,336.54	30,020,00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695,663.46			30,000,000.00	40,695,663.46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 其他					-10,675,663.46	-10,675,663.46								-10,675,663.46
(四) 利润分配			-	-	-13,140,000.00	-13,140,000.00						-	-18,769,925.63	-18,769,925.6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140,000.00	-13,140,000.00							-18,769,925.63	-18,769,925.63
4.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1,326,570.00	258,823,055.14	42,709,945.82	-70,096,971.67	208,667,253.64	571,429,852.93	131,326,570.00	245,351,007.68	-	87,271,487.14	-	-135,768,823.47	168,240,171.67	496,420,413.0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0,167,381.32	9,529,480.10	715,898,619.39	12,284,454.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6,731.35		589,699.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84,383.34	372,736,624.87	71,578,366.97	544,476,37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398,496.01	382,266,104.97	788,066,686.22	556,760,830.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837,036.06	2,733,222.30	192,781,004.03	7,479,524.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631,686.39	6,971,296.17	67,802,202.21	6,877,86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577,708.70	2,171,246.35	89,697,705.53	4,890,926.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553,940.94	280,688,590.48	226,257,003.10	425,543,84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600,372.09	292,564,355.30	576,537,914.87	444,792,15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98,123.92	89,701,749.67	211,528,771.35	111,968,67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35,000.00		181,570.00	50,1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35,000.00	15,000,000.00	181,570.00	50,1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77,390.90	486,248.00	69,447,954.90	1,787,067.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00.00	32,4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89,390.90	486,248.00	69,474,954.90	34,187,06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5,609.10	14,513,752.00	-69,293,384.90	-34,136,917.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000,000.00	97,000,000.00	311,700,000.00	162,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000,000.00	97,000,000.00	311,700,000.00	16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4,400,000.00	182,000,000.00	329,200,000.00	214,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391,908.70	29,030,082.95	96,276,130.00	25,546,351.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791,908.70	211,030,082.95	425,476,130.00	239,846,35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91,908.70	-114,030,082.95	-113,776,130.00	-77,046,351.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48,175.68	-9,814,581.28	28,459,256.45	785,403.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203,000.96	21,425,584.42	89,743,744.51	20,640,180.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154,825.28	11,611,003.14	118,203,000.96	21,425,584.4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 1993 年 6 月经长春市体改委长体改[1993]33 号文批准，由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采取定向募集方式吸收部分社会法人参股组建的股份制企业，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2201071000490；法定代表人：杨占民；注册地址：长春市同志街 2400 号。公司股票于 1996 年 12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总股本现为 13,132.657 万股。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根据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之法律意见书”、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对外出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 2006 年 1472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批准，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原股东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45,475,210.00 元的股份出资成立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原股东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享有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70% 的股权。上述事项影响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

公司以生物制药、中成药生产及房地产开发为主导产业。公司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已经实现了向集生物技术制药、基因概念、化学制药和中成药于一身的综合类集团化企业发展的转变。目前，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是以生物制药、中成药生产及销售、房地产开发为主导产业，辅以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等。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附注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对于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以历史成本计价，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价。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近期内（通常为短于一个会计周期）以交易为目的所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会计期末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处置价值与账面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7、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对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进行核算。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长期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债务方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20%
三年以上	40%

注：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资产负债表日至会计报表公布日前收回的大额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收回可能性较小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合同明确收款期限的，收款期限内不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帐龄在三年以上的，收回可能性较小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为 100%。

(2) 坏账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于实际发生的坏账，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8、存货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材料、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

(2) 存货核算遵循历史成本原则，除房地产开发企业原材料采用计划成本计价外，其他各类存货购入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定义为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还包括借款费用；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开发产品按个别计价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3) 公用配套设施的核算方法：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开发产品建筑面积的比例，分配计入开发产品成本；能有偿转让的公用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独立的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非经营性的配套设施建设如滞后于商品房的建设，在商品房完工时，则对非经营性的配套设施建设成本进行预提。

(4)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单纯的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连同商品房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按实际占用面积分摊计入商品房屋成本。

(5)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期末对存货采用历史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等原因致使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对房地产等开发商品、开发成本按相似区域可比较楼盘的实际交易价格，结合企业开发商品的层次、朝向、房型等因素确定预计售价，并扣减相应的销售费用、税金等因素计提减值准备。

9、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公司意图明确且有能力持有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初始价值，对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会计期末，公司对单项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该项投资不具备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重分类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划分为可供出售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公司取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与交易费用之和确认为取得成本（扣除已宣告但未实际支付的股利或利息）。会计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对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而形成的累计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重分类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方式：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划分为合并方式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方式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方式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合并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A、对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



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企业合并发生当期的期末,因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或企业合并成本只能暂时确定的,购买方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

2) 对于以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为具有商业实质和非具有商业实质的交换。具有商业实质的交换,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非具有商业实质的交换,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涉及补价的,应按以下方法确定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A、收到补价时,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并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支付补价时,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应当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首先冲减计提的减值准备,不足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 后续计量:

若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不足 50%以上,但通过其他方式能够控制被投资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若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但不构成母子公司关系,或虽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会计期末按分享的(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净亏损)的份额,调整投资的账面价值,并作为当期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按处置收入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年末公司对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标准:用于出租获取租金收入的房屋建筑物。

(2) 初始成本的确定:外购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构成。自行建造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3) 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后续支出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该项支出能够使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支出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4) 后续会计计量: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5) 按固定资产模式计提折旧。



13、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为：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5,000 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物品也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

(2)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成本计价。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具有商业实质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涉及补价的，按下列规定处理：支付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收到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并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按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率 3% 确定其基本折旧率。

项 目	年限
房屋建筑物	20-40
机器设备	12
运输设备	5-10
管理设备	3-10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固定资产的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已遭到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建工程是指建造中的厂房、设备及其他设施，在办理竣工决算和验收手续交付使用后，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若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会计期末，对在建工程逐项检查，若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损益等。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同时具备资产支付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和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等三个条件时，于发生时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在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金额的计算：资本化金额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借入资金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项目的开发期间记入开发成本成本，项目完工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

(1) 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具有商业实质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非具有商业实质的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涉及补价的,按下列规定处理:支付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收到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并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司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划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发生的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费用满足下列条件的计入无形资产成本: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摊销

各种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计入损益。本公司专有技术按 5-10 年平均摊销。土地使用权按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使其为企业所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将该项无形资产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计价及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额核算,在费用的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8、收入的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劳务在同一年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现金资产使用权的利息收入,按让渡现金资产使用权的时间和利率计算确定;让渡非现金资产使用权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19、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首先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21、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本公司将拥有 50% (不含 50%) 以上权益性资本或拥有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所采用会计政策不一致且有重大影响时,对子公司会计报表按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及说明:

2008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 18 次董事会,会议做出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贸易公司进行财务剥离的议案,合并财务报表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基



础,并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对母公司及所有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投资、内部交易和内部债权、债务等重大事项进行抵销。

附注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本年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 本公司 2007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应付职工薪酬—福利费余额为 4,196,119.54 元,按照原计划在 2008 年用于补足以前年度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不足部分,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此项费用 3,180,685.04 元。按照新《会计准则》规定及《上市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备忘录第 3 号解答》的要求,剩余 1,015,434.50 元调整增加 200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调整增加 2008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015,434.50 元,本公司已对比较报表重新进行了表述。此项调整不影响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

(2)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报表》的相关要求,对合并报表时抵销子公司计提的盈余公积不再恢复,本期对前期已恢复的子公司计提的盈余公积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 200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4,561,541.32 元,调减盈余公积 44,561,541.32 元。本公司已对比较报表重新进行了表述。此项调整不影响比较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

由于上述两项会计差错调整,对公司 2007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 2008 年“期初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产生了影响:2007 年报中公告的“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03,233,312.08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135,768,823.47 元,任意盈余公积 32,535,511.39 元。调整后,2007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1,151,936.95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90,191,847.65 元,任意盈余公积 9,039,910.70 元。此项调整使公司 2007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 2008 年“期初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增加 22,081,375.13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增加 45,576,975.82 元,任意盈余公积减少 23,495,600.69 元。

附注六、税项

- 1、增值税:

(1)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长春迈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和财政部关于调整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目征免增值税的通知(财税字[94]004号)”的规定,按 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其他公司按 17%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按销项税扣除进项后的余额缴纳增值税。

- 2、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5%计算缴纳。
- 3、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算缴纳。
- 4、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计算缴纳。
- 5、企业所得税:

(1)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所得税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敦地税字(2002)66 号文件转发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吉政办函(2001)44 号《关于延边州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问题的复函》,从 2001 年起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按 25%所得税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百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春百克新药研究有限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附注七、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金额 (万元)	权益 比例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280	中、西药制造	4,733	51%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770	基础设施、房地产开发建设	5,770	100%
长春高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60	物业管理与经营及相关的有偿服务	560	100%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300	生化药品制造	5,110	70%
长春晨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700	制药	2,700	100%
长春华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1,300	经销生化药品、中药饮片、化妆品、 医疗器械、保健品	763.95	47.54%
长春高新科贸大厦有限公司	4,961.40	房屋出租、物业管理	4,961.40	100%
长春百克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1,700	新药研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20	60%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	13,000	药物、保健食品、功能食品研制、	6,000	46.15%



有限公司		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长春百克新药研究有限公司	300	新药开发、技术服务、咨询、化学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自产产品	210	32.31%
秦皇岛市山海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	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的制照、销售	1,415	48.11%
吉林迈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5,000	片剂、硬胶囊、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疫苗；原料药	4,000	36.92%

二、联营及合营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金额(万元)	权益比例
敦化市瑞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150	中成药制造	487.50	21.61%
长春华力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700	新材料、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光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	275	39.29%

附注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 金	162,670.31	150,142.40
银行存款	99,233,899.56	115,074,211.77
其他货币资金	2,758,255.41	2,978,646.79
合 计	102,154,825.28	118,203,000.96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957,878.35	3,933,617.50
合 计	3,957,878.35	3,933,617.50

注：应收票据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

3、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下	146,435,177.72	91.80%	7,321,758.89	97,146,999.47	85.67%	4,857,349.98
一至二年	4,216,392.65	2.64%	421,639.27	6,862,650.86	6.05%	686,265.09
二至三年	1,071,299.74	0.67%	214,259.95	6,101,238.85	5.39%	1,220,247.77
三年以上	7,799,151.47	4.89%	4,087,214.61	3,280,055.45	2.89%	2,042,024.15
合 计	159,522,021.58	100.00%	12,044,872.72	113,390,944.63	100.00%	8,805,886.99

(1)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7,103,238.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4.45%,

具体明细如下：

单 位 名 称	金 额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600,000.00
辽宁正大医药有限公司	1,480,729.00
上海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1,346,145.00
上海雷允上药业公司药品销售公司	1,342,440.00
远方超市	1,333,924.00
合 计	7,103,238.00

(2)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3) 按种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418,798.72	0.89%	1,418,798.72	100.00%	1,023,361.15	0.90%	1,023,361.15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6,380,352.75	4.00%	2,668,415.90	41.82%	2,256,694.30	1.99%	1,018,663.00	45.14%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51,722,870.11	95.11%	7,957,658.10	5.24%	110,110,889.18	97.11%	6,763,862.84	6.14%
合计	159,522,021.58	100.00%	12,044,872.72	7.55%	113,390,944.63	100.00%	8,805,886.99	7.77%

本公司将账龄在 3 年以上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的确定依据为：账龄在三年以上，已按 40%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扣除前两项后的应收账款划分为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了 46,131,076.95 元，增加了 40.68%，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控股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开销售产品所致。

4、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下	39,059,233.51	56.18%	82,052,820.92	69.88%
一至二年	6,017,576.49	8.65%	11,515,118.63	9.81%
二至三年	795,279.14	1.14%	970,508.31	0.83%
三年以上	23,657,099.01	34.03%	22,884,634.50	19.48%
合计	69,529,188.15	100.00%	117,423,082.36	100.00%

(1)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19,784,615.30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 28.46%，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长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6,021,401.30
山东太平洋环保有限公司	1,651,960.00
吉林省盛邦房地产有限公司	951,254.00
吉林省东方林业锅炉公司	660,000.00
河南春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合计	19,784,615.30

(2)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了 47,893,894.21 元，减少了 40.78%，主要原因为控股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完工并已办理竣工结算所致。

5、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下	63,702,756.08	22.78%	3,185,137.80	45,594,206.39	16.26%	2,149,248.12
一至二年	12,187,446.35	4.36%	1,218,744.64	28,111,721.60	10.03%	1,895,289.80
二至三年	21,160,732.37	7.56%	4,232,146.47	13,210,890.04	4.71%	2,642,178.06
三年以上	182,670,490.95	65.30%	99,936,105.37	193,457,228.44	69.00%	107,204,968.14
合计	279,721,425.75	100.00%	108,572,134.28	280,374,046.47	100.00%	113,891,684.12



(1)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65,689,838.54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 23.48%;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58,969,321.91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207,865.00
敦化市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1,376,228.00
长春新药研究开发公司	1,136,423.63
北京华特森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计	65,689,838.54

(2)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3) 按种类披露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45,485,024.12	16.26%	45,485,024.12	100.00%	48,530,296.32	17.31%	48,530,296.32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37,185,466.83	49.04%	54,451,081.25	39.69%	144,926,932.12	51.69%	58,664,547.82	40.48%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97,050,934.80	34.70%	8,636,028.91	8.90%	86,916,818.03	31.00%	6,696,839.98	7.70%
合计	279,721,425.75	100.00%	108,572,134.28	38.81%	280,374,046.47	100.00%	113,891,684.12	40.62%

注: 本公司将账龄在 3 年以上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的确定依据为: 账龄在三年以上, 已按 40%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扣除前两项后的应收账款划分为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45,485,024.12 元。

6、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材料	44,097,476.58	19,395,088.34
库存商品	27,585,473.04	32,605,374.92
低值易耗品	1,821,534.68	2,322,017.90
自制半成品	1,534,424.98	2,160,100.18
开发产品	250,379,546.04	133,585,797.93
在产品	13,894,227.35	10,913,904.15
开发成本	115,655,864.83	185,272,127.54
包装物	3,572,586.97	1,775,627.93
合计	458,541,134.47	388,030,038.89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材料	148,005.99	
库存商品	1,140,848.98	
包装物	96,900.28	
合计	1,385,755.25	
存货净值	457,155,379.22	388,030,038.89

注 1: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124,927 平方米。



注2: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怡众名城项目规划建筑面积共74万平方米,本期完工建筑面积10.36万平方米,截止2008年12月31日累计完工建筑面积为52.2万平方米,未开发的建筑面积为21.8万平方米。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采暖费	300,000.00		300,000.00	
待摊费用		131,651.85		131,651.85
合 计	300,000.00	131,651.85	300,000.00	131,651.85

注:本期增加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摊的采暖费。

8、长期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本法核算	4,746,453.38		4,746,453.38	4,746,453.38		4,746,453.38
权益法核算	14,165,435.85	8,900,000.00	5,265,435.85	15,409,182.81	9,403,679.16	6,005,503.65
合 计	18,911,889.23	8,900,000.00	10,011,889.23	20,155,636.19	9,403,679.16	10,751,957.03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吉林银行	2,000,000.00	4,443,095.20			4,443,095.20
长春高新东光电子有限公司	303,358.18	303,358.18			303,358.18
合 计	2,303,358.18	4,746,453.38			4,746,453.38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持股比例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贸易公司	6,000,000.00	503,679.16		503,679.16			00.00%
敦化市瑞龙药业有限公司	5,007,296.80	4,807,271.36		277,427.03	4,529,844.33		21.61%
长春华力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0.00	1,198,232.29		462,640.77	735,591.52		9.29%
永长小区	8,900,000.00	8,900,000.00			8,900,000.00	8,900,000.00	
合 计	22,657,296.80	15,409,182.81		1,243,746.96	14,165,435.85	8,900,0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投资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出	期末数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贸易公司	503,679.16		503,679.16	
永长小区	8,900,000.00	-		8,900,000.00
合 计	9,403,679.16		503,679.16	8,900,000.0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金 额	减值准备			金 额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20,155,636.19	9,403,679.16		1,243,746.96	18,911,889.23	8,900,000.00
合 计	20,155,636.19	9,403,679.16		1,243,746.96	18,911,889.23	8,900,000.00

注:2008年2月5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18次董事会,会议做出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贸易公司进行财务剥离的议案,合并财务报表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由此减少长期股权投资503,679.16元。

9、投资性房地产及累计折旧

(一) 原值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出租房屋	101,854,286.28	852,476.44	9,466,242.93	93,240,519.79
合计	101,854,286.28	852,476.44	9,466,242.93	93,240,519.79

(二) 累计折旧及净额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出租房屋	25,461,525.50	2,916,934.20	1,703,779.44	26,674,680.26
合计	25,461,525.50	2,916,934.20	1,703,779.44	26,674,680.26
净额	76,392,760.78			66,565,839.53

注1：截止2008年12月31日，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93,240,519.79元。

注2：本期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增加的原因是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划分错误，本期予以调整。

注3：本期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减少的原因是子公司处置资产及将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划分错误，本期予以调整。

10、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一) 原值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78,150,488.47	20,348,144.36	5,095,974.58	293,402,658.25
机器设备	171,836,242.19	31,163,196.23	779,405.84	202,220,032.58
运输设备	16,895,085.09	4,461,348.79	4,883,032.40	16,473,401.48
其他管理设备	8,126,554.67	1,768,782.09	298,280.27	9,597,056.49
合计	475,008,370.42	57,741,471.47	11,056,693.09	521,693,148.80

(二) 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53,850,203.77	8,162,619.13	109,031.21	61,903,791.69
机器设备	73,170,232.46	15,180,407.60	354,632.30	87,996,007.76
运输设备	6,842,968.37	1,464,994.58	1,521,489.14	6,786,473.81
其他管理设备	4,179,104.43	920,501.02	259,508.86	4,840,096.59
合计	138,042,509.03	25,728,522.33	2,244,661.51	161,526,369.85

(三)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净额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593,025.45	4,895,587.55		5,488,613.00
机器设备	6,954,506.15	2,981,508.82	50,000.00	9,886,014.97
运输设备	202,222.27	37,082.18		239,304.45
其他管理设备	345,771.02	50,104.02		395,875.04
合计	8,095,524.89	7,964,282.57	50,000.00	16,009,807.46
(四) 净额	328,870,336.50			344,156,971.49

注：截止2008年12月31日，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为134,413,063.54元。

11、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华康 GMP 改造工程	12,000.00	370,112.00			382,112.00	自筹
晨光 GMP 改造工程	11,261,956.56	3,000,000.00	2,156,051.92	3,605,904.64	8,500,000.00	自筹
金赛二号制剂楼	20,174,897.78	14,475,504.47	2,820,000.00		31,830,402.25	自筹
山海关固体制剂车间	195,000.00	124,115.00	0.00		319,115.00	自筹
迈丰 GMP 改造工程	10,991,877.95	228,140.30	11,220,018.25			自筹
迈丰层析系统	2,082,686.82	243,601.26	2,326,288.08			自筹
合计	44,718,419.11	18,441,473.03	18,522,358.25	3,605,904.64	41,031,629.25	



注：本期其它减少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将计入在建工程的 3,605,904.64 元土地使用权转入无形资产。

1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				
分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利与非专利技术	152,854,456.04	411,167.00		153,265,623.04
土地使用权	58,218,851.85	6,193,653.77	10,327,981.05	54,084,524.57
软件系统	173,034.20	475,000.00		648,034.20
职工住房使用权	50,000.00			50,000.00
金赛车位	85,000.00			85,000.00
华康街冠名权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211,981,342.09	7,079,820.77	10,327,981.05	208,733,181.81

累计摊销				
分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利与非专利技术	61,317,858.52	17,269,092.34		78,586,950.86
土地使用权	8,330,425.02	1,831,985.12	2,945,238.69	7,217,171.45
软件系统	64,284.31	58,170.46		122,454.77
职工住房使用权	44,999.00	4,999.60		49,998.60
金赛车位	43,916.47	8,499.96		52,416.43
华康街冠名权	202,500.00	30,000.00		232,500.00
合计	70,003,983.32	19,202,747.48	2,945,238.69	86,261,492.11

减值准备				
分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利与非专利技术		568,106.24		568,106.24
合计		568,106.24		568,106.24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分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利与非专利技术	91,536,597.52			74,110,565.94
土地使用权	49,888,426.83			46,867,353.12
软件系统	108,749.89			525,579.43
职工住房使用权	5,001.00			1.40
金赛车位	41,083.53			32,583.57
华康街冠名权	397,500.00			367,500.00
合计	141,977,358.77			121,903,583.46

注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就越达路土地使用权与长春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签署了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 4,137,750.00，截止2008年12月31日，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

注2：吉林迈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在2001年11月与长春市二道泉眼镇胡家村签署了出让土地使用权合同书，合同规定使用期限50年，并于2005年12月取得了集体土地使用证，使用权面积47,535平方米，截止2008年12月31日止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注3：本期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处置资产，减少土地原值10,327,981.05元，累计摊销2,945,238.69元，净值减少7,382,742.36元。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损失	6,432,354.86	6,502,760.77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2,609,422.00	



合 计	9,041,776.86	6,502,760.77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973,127.41	1,473,617.17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2,273,431.32	2,273,431.32
合 计	4,246,558.73	3,747,048.49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形成原因	摊销期限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投资差额	购买股权及增资	10 年	3,599,739.41		344,829.15	3,254,910.26
合 计			3,599,739.41		344,829.15	3,254,910.26

注：本公司能够可靠确定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等公允价值，但无法将属于因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合理的方法分摊至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并在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依据新旧会计准则交接办法，本公司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在原股权投资差额的剩余摊销年限内平均进行摊销，并将摊销完毕的余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15、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2,697,571.11	7,704,188.69		9,784,752.80	120,617,007.00
存货跌价准备		1,385,755.25			1,385,755.2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403,679.16			503,679.16	8,9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095,524.89	7,964,282.57		50,000.00	16,009,807.4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68,106.24			568,106.24
合 计	140,196,775.16	17,622,332.75		10,338,431.96	147,480,675.95

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晨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连年亏损，企业未来的获利能力已经远远低于预期，各项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本公司依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龙源智博评报字[2009]第E-1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截止2008年12月31日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本公司下属分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都大酒店分公司处于停业状态，设备及存货已损毁严重且无使用价值，故本期相应的计提了减值准备。

16、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56,000,000.00	164,900,000.00
保证借款	12,000,000.00	64,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198,000,000.00	248,900,000.00

注：担保情况见附注十、2、(2)、 、 。

抵押情况见附注八、6、9、10、12。

17、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比例	期初数	比例
一年以下	122,347,020.63	77.82%	76,299,215.56	73.36%
一至二年	14,968,899.97	9.52%	20,352,090.52	19.57%
二至三年	12,567,892.37	7.99%	3,290,675.81	3.16%
三年以上	7,349,836.25	4.67%	4,059,160.44	3.91%
合 计	157,233,649.22	100.00%	104,001,142.33	100.00%

(1)截止2008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29,076,185.06元，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18.49%，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长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4,556,842.70
华信钢构集团有限公司	5,519,442.00
蛟河市顺安贸易有限公司款	3,487,000.00
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997,560.15
浙江开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15,340.21
合计	29,076,185.06

(2)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无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8、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比例	期初数	比例
一年以下	128,501,945.21	85.20%	131,541,810.60	93.42%
一至二年	19,219,745.64	12.74%	7,145,259.64	5.07%
二至三年	2,141,936.41	1.42%	984,242.25	0.70%
三年以上	957,542.35	0.64%	1,151,049.02	0.81%
合计	150,821,169.61	100.00%	140,822,361.51	100.00%

注1：无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注2：其中预收房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怡众名城	80,049,222.05	101,246,746.65
合计	80,049,222.05	101,246,746.65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工资	7,471,223.93	49,254,349.16	44,810,912.54	11,914,660.55
职工福利	3,700,401.19	1,854,543.95	5,554,945.14	
社会保险费				
其中：1、医疗保险费	64,530.05	1,337,787.24	1,183,078.57	219,238.72
2、基本养老保险费	-308,968.69	4,896,045.18	4,913,750.40	-326,673.91
3、失业保险费	2,997.48	62,787.10	63,983.05	1,801.53
4、工伤保险费	-14.14	18,770.29	18,807.15	-51.00
5、生育保险费		2,787.51	2,736.51	51.00
住房公积金	5,232,091.26	2,753,642.36	3,001,370.06	4,984,363.5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89,270.85	1,978,918.78	970,061.16	3,098,128.47
辞退福利	-3,356.20	447,368.87	444,012.67	
合计	18,248,175.73	62,607,000.44	60,963,657.25	19,891,518.92

注：辞退福利为本公司给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给予的补偿。

20、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9,148,756.79	11,871,472.33
营业税	-4,120,900.26	-4,272,075.56
所得税	-5,489,316.11	-6,173,054.35
土地增值税	-3,346,700.06	-3,615,969.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9,687.42	1,857,132.02
文化事业建设费	-44,682.24	0.00
房产税	2,137,546.00	1,382,859.56
土地使用税	910,755.52	2,798,793.62



个人所得税	382,466.59	703,665.83
教育费附加	1,404,270.71	1,427,244.96
契税		1,816,819.00
防洪基金	31,114.64	
合 计	2,832,999.00	7,796,888.11

21、应付利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利 息	39,939.97	126,860.03	166,800.00	
合 计	39,939.97	126,860.03	166,800.00	

22、应付股利

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付原因
1、国家股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	2,191,281.50	暂时未付
2、社会法人股		
长春市二建公司	50,400.00	暂时未付
3、内部职工股	8,047.76	暂时未付
4、社会公众股	2,971.56	暂时未付
合 计	2,252,700.82	

23、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88,109,154.63	71,234,249.11
1-2 年	30,713,700.53	48,561,013.45
2-3 年	18,013,623.28	7,006,481.22
3 年以上	23,395,752.67	19,859,665.15
合 计	160,232,231.11	146,661,408.93

(1)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72,384,897.49元，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45.17%，具体明细如下：

单 位 名 称	金 额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	57,000,000.00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350,000.0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	2,877,449.49
高新热力公司	1,657,448.00
广州市金谷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合 计	72,384,897.49

(2) 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350,000.00	9,350,000.00

(3) 应付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 2,877,449.49 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	2,877,449.49	1,263,858.49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别	货种	借款单位	还款日期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人民币	农行开发区支行	2008-5-12		212,000,000.00

25、其他流动负债

费用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	-----	-----	------



热力费、水电费等	530,000.00	530,000.00	未取得发票
已完成的实验费	171,745.00	1,431,745.00	未取得发票
开发成本费	24,139,607.92	13,307,533.66	预提开发成本费用
其他		100,000.00	
合计	24,841,352.92	15,369,278.66	

注：本期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9,472,074.26元，增加了61.6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预提开发成本费用增加所致。

26、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人民币	20,000,000.00	40,000,000.00
担保借款	人民币	187,000,000.00	33,610,000.00
信用借款	人民币	7,610,000.00	
合计		214,610,000.00	77,610,000.00

注：担保情况见附注十、2、(2)、
抵押情况见附注八、6

27、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赛基因工程	20,000,000.00	26,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6,000,000.00

注：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计高技(1999)2252号文件、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投经(1999)242号文件及国家计委计投资(1999)1180号文件的要求，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拨付给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央预算内资金2000万元用于金赛基因工程，并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享有全部投资收益。2007年11月30日，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签订还款协议，要求逐步归还上述资金，并将其从专项应付款中转入长期应付款核算。

28、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495,700.00	2,845,000.00	1,309,000.00	10,031,700.00
长春百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420,000.00		1,220,000.00
长春晨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		210,000.00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80,000.00		1,380,000.00	
长春高新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40,000.00	340,000.00	800,000.00
吉林迈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21,770.00	9,078,230.00
合计	10,885,700.00	14,405,000.00	4,160,770.00	21,129,930.00

29、股本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561,791	30.124%				-11,215,444	-11,215,444	28,346,347	21.58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4,909,851	26.582%				-6,566,329	-6,566,329	28,343,522	21.582%
3、其他内资持股	4,651,940	3.542%				-4,649,115	-4,649,115	2,825	0.00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441,255	3.382%				-4,441,255	-4,441,255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0,685	0.16%				-207,860	-207,860	2,825	0.00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764,779	69.875%				11,215,444	11,215,444	102,980,223	78.415%
1、人民币普通股	91,764,779	69.875%				11,214,502	11,214,502	102,979,281	78.41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942	942	942	0.0007%
三、股份总数	131,326,570	100.00%						131,326,570	100.00%

30、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46,459,343.20	13,472,047.46		159,931,390.66
其他资本公积	98,891,664.48			98,891,664.48
合 计	245,351,007.68	13,472,047.46		258,823,055.14

注：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据“长春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第十一次股东会决议”，接受五名股东的投资。五名股东出资 3,60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3,000 万元，股本溢价 6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由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进行审验并于 2008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中磊吉验字【2008】第 22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增加资本公积 13,472,047.46 元。

31、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3,670,035.12			33,670,035.12
任意盈余公积	9,039,910.70			9,039,910.70
合 计	42,709,945.82			42,709,945.82

3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135,768,823.47
加：会计差错	45,576,975.82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0,191,847.65
加：本期净利润	51,114,005.41
减：少数股东损益	31,019,129.43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0,096,971.67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096,971.67

注：本公司 2007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应付职工薪酬—福利费余额为 4,196,119.54 元，按照原计划在 2008 年用于补足以前年度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不足部分，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此项费用 3,180,685.04 元。按照新《会计准则》规定及《上市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备忘录第 3 号解答》的要求，剩余 1,015,434.50 元调整增加 200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调整增加 2008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015,434.50 元，本公司已对比较报表重新进行了表述。此项调整不影响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报表》的相关要求，对合并报表时抵销子公司计提的盈余公积不在恢复，本期对前期已恢复的子公司计提的盈余公积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 200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4,561,541.32 元，调减盈余公积 44,561,541.32 元，本公司已对比较报表重新进行了表述。此项调整不影响比较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

3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802,795,441.81	268,457,347.73	660,525,288.32	247,108,827.79
其他业务	1,360,108.22	388,374.53	1,531,311.30	327,302.42
合 计	804,155,550.03	268,845,722.26	662,056,599.62	247,436,130.21

(2) 按行业列示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药业	533,784,053.21	106,884,521.52	426,899,531.69	412,815,288.14	90,921,205.86	321,894,082.28
房地产	255,929,727.60	155,385,486.00	100,544,241.60	227,839,769.63	147,759,436.09	80,080,333.54
服务业	14,441,769.22	6,575,714.74	7,866,054.48	21,401,541.85	8,755,488.26	12,646,053.59
合 计	804,155,550.03	268,845,722.26	535,309,827.77	662,056,599.62	247,436,130.21	414,620,469.41

(3)按业务类别或地区列示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华北地区	113,976,260.27	18,303,895.13	95,672,365.16	89,358,741.58	35,071,953.55	54,286,788.03
东北地区	379,541,454.80	204,679,031.18	174,862,423.72	340,802,989.95	175,460,374.19	165,342,615.76
华东地区	119,174,626.54	23,574,615.30	95,600,011.25	81,268,882.90	14,669,142.21	66,599,740.69
华南地区	53,522,021.44	6,499,945.57	47,022,075.87	10,574,802.13	3,242,612.52	7,332,189.61
西北地区	35,539,098.13	4,107,759.96	31,431,338.16	39,071,064.18	4,415,231.02	34,655,833.16
华中地区	56,671,160.52	5,531,092.81	51,140,067.70	48,874,384.11	6,080,356.18	42,794,027.93
西南地区	45,730,928.33	6,149,382.31	39,581,546.01	52,105,734.77	8,496,460.54	43,609,274.23
合 计	804,155,550.03	268,845,722.26	535,309,827.87	662,056,599.62	247,436,130.21	414,620,469.41

(4)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金额	占全部销售总额%	销售金额	占全部销售总额%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620.71	0.77%	2,246	3.39%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税率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 营业税	5%	13,937,870.53	13,146,896.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665,127.24	3,561,291.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教育费附加	3%	1,894,648.60	1,597,909.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土地增值税	0.5% - 1%	15,057,000.00	2,417,805.84
合 计		35,554,646.37	20,723,904.02

35、财务费用

类 别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利息支出	38,940,210.09	25,924,051.85
减：利息收入	2,704,337.56	3,863,780.05
其 他	156,502.42	96,473.79
合 计	36,392,374.95	22,156,745.59

注：财务费用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了 14,235,629.36 元，增加 64.2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利率调整及利息收入下降造成的。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坏账准备	7,704,188.69	23,382,484.59
存货跌价准备	1,385,755.2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964,282.5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68,106.24	
合 计	17,622,332.75	23,382,484.59

37、投资收益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权益法股权投资损益	-740,067.80	-492,046.82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344,829.14	-350,183.38
合 计	-1,084,896.94	-842,230.20

3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固定资产盘盈	188,318.44	



处理固定资产收益	1,413,317.01	347,260.55
捐赠利得		490,321.1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847,400.88	22,347.29
政府补助	4,948,770.00	2,478,300.00
罚款净收入	309,218.80	887,361.49
无法支付的款项	615,529.21	
合 计	8,322,554.34	4,225,590.43

注：营业外收入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 4,096,963.91 元，增加 96.96%，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和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收益。

3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157,676.34	1,846,950.88
罚款支出	1,043,078.30	1,167,257.15
债务重组损失	400,792.79	
捐赠支出	1,112,207.16	105,000.00
防洪基金	38,746.21	
停产损失	1,285,284.26	
其 他	0	1,524,882.26
合 计	4,037,785.06	4,644,090.29

40、少数股东损益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合 计	31,019,129.43	9,432,797.74

4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往来款	78,603,138.74
水电费	4,132,918.27
利息	6,031,731.88
抵押金	3,312,769.08
综合服务费	157,714.23
采暖费	543,126.25
物业管理费	1,102,984.89
合 计	93,884,383.34

4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差旅费	4,146,771.28
办公费、电话费	17,043,580.41
审计咨询费	192,742.90
业务招待费	544,117.28
采暖费	1,134,827.98
水电费	1,220,548.13
修理费	3,872,910.45
运费	600,817.25
往来款	7,447,913.26
研发费	6,834,123.16



养老保险费用	811,245.20
蒸气费	1,200,129.82
返还保证金	947,563.14
支付的罚款	1,136,793.39
支付的保险款	335,981.38
支付的销售费用	238,083,875.91
合 计	285,553,940.94

附注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下	22,907,981.86	94.51%	1,145,399.09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1,814.00	0.13%	362.80
三年以上	1,330,855.09	5.49%	1,330,855.09	1,368,525.09	99.87%	1,277,412.01
合 计	24,238,836.95	100.00%	2,476,254.18	1,370,339.09	100.00%	1,277,774.81

(1)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24,071,279.1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99.31%；

(2)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2、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下	167,990,995.67	43.62%	1,296,011.58	192,115,228.45	45.64%	625,498.46
一至二年	8,011,879.07	2.08%	801,187.91	19,798,112.06	4.70%	1,979,811.21
二至三年	6,724,641.06	1.75%	1,344,928.21	5,690,451.47	1.35%	1,138,090.29
三年以上	202,419,600.16	52.56%	105,702,066.90	203,354,948.86	48.31%	109,929,064.04
合 计	385,147,115.96	100.00%	109,144,194.60	420,958,740.84	100.00%	113,672,464.00

注 1：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往来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

注 2：欠款前五位的单位金额 357,891,793.96 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92.92%；

单 位 名 称	金 额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2,070,763.7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中心	80,267,391.0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8,969,321.91
长春晨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GMP 改造	48,637,868.67
长春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946,448.68
合 计	357,891,793.96

注 3：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注 4：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 40,433,663.00 元，本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 292,837.87 元，合计 40,726,500.87 元。

3、长期投资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减值准备	金 额	减值准备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735,591.52		1,701,911.45	503,679.16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310,035,158.86		310,035,158.86	
合 计	310,770,750.38		311,737,070.31	503,679.16

(1) 被投资单位主要信息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主要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净利润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461,674,921.88	255,929,727.60	22,120,581.06
长春高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85%	85%	15,864,550.30	4,375,742.71	-1,226,589.51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0%	70%	226,567,793.00	172,488,985.06	23,804,095.44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	51%	329,056,150.35	252,142,133.62	10,343,855.28
长春晨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8.78%	88.78%	49,830,023.31	9,150,714.27	-14,600,648.52
长春科贸大厦有限公司	97%	97%	53,569,513.90	4,278,794.50	-49,395.07
长春百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0%	60%	22,648,775.35		-4,199,486.62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15%	46.15%	208,180,453.40	100,179,520.37	39,616,810.42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主要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净利润
长春华力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39.29%	39.29%	1,944,057.37		-1,177,502.59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减值准备
长春市高新技术建设开发公司	57,709,065.19	57,709,065.19		57,709,065.19	100%	
长春高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4,760,000.00	4,760,000.00		4,760,000.00	85%	
吉林银行	2,000,000.00	4,443,095.20		4,443,095.20	0.07%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1,020,000.00	51,100,000.00		51,100,000.00	70%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00.00	48,960,000.00		48,960,000.00	51%	
长春高新东光电子有限公司	37,513,475.00	303,358.18		303,358.18	4%	
长春晨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6,956,668.28	23,970,000.00		23,970,000.00	88.78%	
长春高新科贸大厦有限公司	48,089,641.19	48,089,641.19		48,089,641.19	97%	
长春百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0	10,699,999.10		10,699,999.10	60%	
长春高新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8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46.15%	
合计	287,148,849.66	310,035,158.86		310,035,158.86		

(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投资增减	期末数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减值准备
长春华力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0.00	1,198,232.29	-462,640.77	735,591.52	39.2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贸易公司	6,000,000.00	503,679.16	-503,679.16		100%	
合计	8,750,000.00	1,701,911.45	-966,319.93	735,591.52		

4、营业收入及成本

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服务业	36,724,564.76	12,879,247.89	20,333,104.56	5,594,578.18	16,391,460.2	7,284,669.71
合计	36,724,564.76	12,879,247.89	20,333,104.56	5,594,578.18	16,391,460.2	7,284,669.71

附注十、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企业策划、项目论证	大股东	有限责任	张晓明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制药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杨占民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敦化市	制药	子公司	股份有限	杨占民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基础设施、房地产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林海
长春高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市	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业务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林海
长春晨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制药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杨占民
长春百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新药研制, 开发及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安吉祥
长春高新科贸大厦有限公司	长春市	房屋出租, 物业管理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张晓星
长春华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长春市	经销生化药品、中药饮片、化妆品、医疗器械、保健品	间接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郑玉章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市	药物、保健食品功能食品研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安吉祥
长春百克新药研究有限公司	长春市	新药开发、技术服务、咨询、化学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自产产品	间接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孔维
吉林迈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长春市	片剂、硬胶囊、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疫苗；原料药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孔维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万元)	本年增加 (万元)	本年减少 (万元)	年末数 (万元)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375.00			13,375.00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280.00			9,280.00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300.00			7,300.00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770.00			5,770.00
长春高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60.00			560.00
长春晨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			2,700.00
长春百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			1,700.00
长春高新科贸大厦有限公司	4,961.40			4,961.40
长春华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1,300.00			1,300.00
长春高新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00		13,000.00
长春百克新药研究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秦皇岛市山海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00.00
吉林迈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注 1：长春市高新技术建设开发公司本期更名为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 2：长春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情况见附注八-30。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长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股东	0.59%



长春华力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9.29%
长春高新东光电子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4%
吉林银行	参股企业	0.07%

2、关联方交易

(1) 承建工程项目

2006年6月10日起本公司法人股东长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建“高新·怡众名城”施工项目，上述工程项目已竣工决算，截止2008年12月31日尚有14,556,842.70元尾款未付。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应付账款

企业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4,556,842.70	5,817,858.49

其他应付款

企业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9,350,000.00	9,350,000.00
长春高新东光电子有限公司	287,254.74	287,254.74

(3) 提供担保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借款(短期借款)6,4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

项目	银行借款金额	担保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700万元	2007年5月8日至2010年5月15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4,000万元	2007年11月30日至2010年11月29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298万元	2007年5月18日至2010年5月24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1,402万元	2007年6月6日至2010年6月6日
合计	6,400万元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及法人股东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为本公司18,7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项目	银行借款金额	担保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16,700万元	2008年5月12日至2010年5月11日
吉林银行	2,000万元	2007年9月3日至2010年9月2日
合计	18,700万元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都大酒店分公司的房屋及土地使权为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自由大路支行的3,6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高新支行的5,6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两笔借款同时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名称	借款类别	金额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3,600万元	工行自由大路支行	2008年2月3日至2009年1月4日
	短期借款	1,600万元	建行高新支行	2008年4月3日至2009年4月2日
	短期借款	1,600万元	建行高新支行	2008年4月10日至2009年4月9日
	短期借款	2,400万元	建行高新支行	2008年6月12日至2009年6月11日
	合计	9,200万元		

附注十一、或有事项

注1：本公司或有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2、(3)。

注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总额6,4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总额17.64%。

附注十二、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无重大承诺事项。

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十四、补充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年修订)的规定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数	本期数	本期数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4	5.54	0.153	0.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5	4.65	0.129	0.129

上述指标的计算过程如下

(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公司编制和披露合并报表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各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项 目	金 额
营业外收入	8,322,554.34
捐赠、违约金、罚款、处置固定资产损失等项营业外支出	4,037,785.06
对所得税的影响	1,071,192.32
非经常性损益	3,213,576.96

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合并数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094,875.98	7,518,089.44
加：资产减值损失	17,622,332.75	23,382,484.55
少数股东损益	31,019,129.43	9,432,797.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645,456.53	23,811,803.22
无形资产摊销	19,361,126.55	17,596,908.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7,522.29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168,348.15	615,379.82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9,472,074.26	669,461.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255,640.67	1,473,220.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61,62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42,267,604.14	30,419,470.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084,896.94	842,23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2,539,016.09	-484,636.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2,273,431.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0,511,095.58	126,232,366.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10,613.02	-63,223,877.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68,057,418.51	30,740,497.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98,123.92	211,528,771.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154,825.28	118,203,000.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8,203,000.96	89,743,744.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48,175.68	28,459,256.45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字）：

2009 年 3 月 17 日